

田家庵区淮河中学 2023 年秋季招生方案

为确保我校学区适龄儿童按时入学,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行为,维护教育公平,根据《淮南市教体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和《田家庵区教育体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我校 2023 年秋季一年级、七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执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切实保障教育的起点公平,确保我校服务区适龄儿童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二、招生原则

(一)坚持免试就近原则

坚持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划片就近免试入学”和对口招生的原则,不得擅自招收非本学区学生,中学不招收无小学学籍材料的学生。

(二)坚持阳光招生原则

招生政策、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招生方式、录取结果等信息全面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服从区教育局体育局对招生工作的全程监管,严格审核新生入学条件,把好新生入籍关。

(三)原则上符合“两个一致”及相关入学政策原则。

1、新生进入公办学校就读，需要符合“两个一致”，即“入学儿童少年的户籍与其法定监护人的户籍一致，户籍地址与房产证登记地址一致”，学校方可报名。

2、符合以下情况的适龄儿童，在实际居住地学区所属学校入学：出生时随其父母落户在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户籍处（即就学者户口无辖区外迁移、变动记录）的适龄儿童，提供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的房产证、户口本，同时提供适龄儿童本人及父母在本城区无房产证明，经学校核实，公示无异议方可报名。

3、二手房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报名：60平方米以上（含60平方米），以房产证日期为准购房满3年；60平方米以下的以房产证日期为准购房满5年。

4、父母离异的适龄儿童，以法院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为依据，以实际法定监护人的房产证和户口所在地为准。

5、凡是我校招生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六年后小学毕业推荐将再次核验报名时使用的户籍房产证作为升学推荐依据。

6、片区内年满6周岁的适龄儿童如因个人原因无法报名入学的，请家长到学校教导处说明原因，同时提交相关证明和个人资料，提交缓学申请。

加强领导

为确保招生工作规范、有序、顺利进行,学校将加强领导,成立领导小组。

组长: 陆芳

组员: 蒋飞 程刚 宋丙图 郭月 徐国龙

四、招生办法

一年级招生:

凡户籍及居住地在我校服务区、年满6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凭相关材料于招生报名时间到学校办理登记报名手续。报名时须出具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1、父母身份证
- 2、户口簿
- 3、儿童出生医学证明
- 4、房产证
- 5、不动产查询证明

七年级招生:

1、本校小学毕业生直升七年级。

2、凡符合“两个一致”原则(即:即房产证产权人姓名与入学儿童少年或法定监护人姓名一致,房产证登记地址与户籍地址一致且法定监护人及入学儿童均在户籍内),业主在绿茵里、碧荷庭、上郑广场、半山观邸、舜耕花都五个新建小区购房,其子女2023年秋季六年级预升为我校七年

级的，凭相关材料于招生报名时间到学校办理登记报名手续。报名时须出具以下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房产证

（2）户口簿

五、工作要求

1、规范招生行为。认真执行《安徽省实施〈义务教育法〉办法》、《安徽省中小学办学行为规范》和市、区招生文件要求。认真落实招生计划,严格控制班级数,严格控制班额。

2、加大宣传力度。学校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宣传招生政策,将招生政策、招生程序、学校学区划分、入学资格、报名材料、报名时间、咨询电话等信息向社会公布,获取社会和家长的理解和支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加强学籍管理。严格执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的原则,严格学籍管理,及时为学生建立电子学籍。

4、严明工作纪律。招生工作校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明确工作小组成员岗位职责,要求工作中严格遵守纪律,耐心做好政策宣传、解答工作,做到公平公正,热情大方,真诚服务。

六、具体程序安排根据学校招生工作计划进行。

七、招生咨询电话：5360101

